临时决定第1312号

MATTER or Matrru rse-Lorne

驱逐出境程序

A-12050471

1962年8月7日由委员会裁决
1962年12月20日由委员会重新审议
1964年1月6日由司法部长裁决

由于查询不会导致对不可入境性的适当认定，
被申请人在其移民签证申请中故意提交虚假的就业邀请，
即使此种虚假陈述导致其因共谋违反18 U.S.C. 1001而被定罪，
也不构成《移民和国籍法》第212(a)(19)条下的重大虚假陈述，
因此，就第212(a)(20)条而言，不使该签证失效。

指控：

命令：1952年法案—第241(a)(1)条 18 U.S.C. 1251(a)(1)1—入境时不可入境—通过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取得签证（该法案第212(a)(19)条）。
1952年法案—第241(a)(1)条 [8 U.S.C. 1251(a)(1)] 1—入境时不可入境—移民，无有效签证（该法案第212(a)(20)条）。

在委员会面前
这是审查官对特别调查官终止程序之命令提出的上诉。上诉将被驳回。
ed.
被申请人，一名23岁单身男性，墨西哥本土出生公民，于1961年5月1日交出移民签证后获准永久居留。服务局声称该签证无效，因为它是通过关于就业邀请的故意虚假陈述取得的。
当被申请人申请签证时，他被告知需提供经济担保书和就业邀请。他从其兄弟（美国合法居民）处获得经济担保书，并通过与美国亲属的通信，获得了一封提供农场工人就业的函件。然而，

409

临时决定第1312号

被申请人的亲属告诉他，他同意支付350美元的那封信仅用于备案，不应期望实际就业。该信实际上是伪造的。
被申请人称他知道不能期望从写信人处获得就业，但不知道该信是伪造的。他以为写信人是出于好意提供该信。被申请人于1962年1月10日在加利福尼亚州萨克拉门托的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因共谋违反18 U.S.C. 1001（作出虚假陈述或明知使用虚假文书）而被定罪。（他被判处五年监禁，除30天外其余刑期缓期执行。）
特别调查官未维持任何一项指控；他裁定，尽管伪造的就业邀请截断了查询，但它与重大事项无关，因为查询不会导致适当认定该外国人可能成为公共负担。服务局代表主张，由于重大性是定罪罪行的一个要素，委员会应认定该虚假陈述在取得签证时具有重大性。该主张必须被驳回。委员会不受刑事案判决的约束，因为刑事案和移民案对重大性的检验标准不同。
在移民案中，重大性的检验标准是所隐瞒的事项是否涉及不可入境理由或可能的不可入境性（Matter of S— and B-C-, Int. Dec. No. 1168）。在刑事案中（在要求重大性的那些司法管辖区），检验标准仅是虚假陈述"可能影响或左右政府职能的行使"（United States v. Allen, 193 F. Supp. 954 (S.D. Cal, 1961)）。
在签证和移民事务中构成伪证的虚假陈述方面存在类似情况。
一个人可能因在宣誓下作出重大虚假陈述而因伪证被定罪，尽管同一虚假陈述在确定签证是否通过欺诈取得时不一定构成重大虚假陈述（Matter of
7 I. & N. Dec. 76, 90）。
由于刑事和民事移民事务中的重大性标准不同，此处的定罪存在并不妨碍委员会自行裁定虚假陈述的重大性。（领事声称副领事将作证该虚假陈述具有重大性的信函也不妨碍委员会自行得出结论。见In re Field's Petition, 159 F. Supp. 144,146 (S.D.N.Y., 1955)。）
因提交就业邀请而被截断的查询是否会导致适当认定该外国人

410

临时决定第1312号

作为可能成为公共负担者而不可入境？我们认为不会。被申请人申请签证时22岁。他身体健康，有约十年农耕经验。他没有专业培训，但受过五年教育，显然计划寻找其合格的工作。他不会说英语，但这不构成障碍，因为他将在说西班牙语的人群中工作。他有约50美元资产。他有一名在美国有酬就业的兄弟，还有其他关心其福利并努力将他带到美国的近亲。该兄弟从事永久性工作，每周挣85美元；他未婚；他一直向墨西哥的家人寄钱，并有兴趣帮助其兄弟。被申请人有在美国的先前经验，曾作为合同工在此逗留约三个月。当时他既在田间工作也在罐头厂工作。他的服务似乎令人满意，因为他被留任至合同完成。被申请人没有犯罪记录。（获准永久居留后，他在美国获得了就业，仅因与其努力作为永久居民来美相关的民事和刑事事项而中断。）

审查官主张，在确定被申请人是否无资格获得签证和不可入境美国时，可能成为公共负担的可能性并非唯一必须考虑的理由。审查官认为，被申请人本应作为承认涉及道德败坏罪行基本要素者而被排除在美国之外，因为他共谋损害美国某部门的合法职能，违反18 U.S.C. 371，该罪行涉及道德败坏（Matter of E—, Int. Dec. No. 1164）。

很可能作为原始命题，确定签证是否通过欺诈取得的检验标准本可取决于是否存在对政府职能的妨碍；然而，这并非多年来行政和司法裁决所形成的检验标准。历史上，该规则的陈述未提及政府职能的妨碍，当然在每一起涉及政府合法职能范围内事项的虚假陈述案件中均存在此种妨碍。所适用的规则认为，外国人在试图获得签证时作出的故意虚假陈述阻止其入境：（1）如果它们是重大的，在此情况下他因签证通过欺诈取得而被阻止，或（2）如果在试图获得签证时实施了伪证；

411

在此情况下他因实施了涉及道德败坏的罪行而被阻止。不构成伪证的虚假陈述（尽管确实损害了美国某部门的合法职能）不会使外国人不可入境（37 Op. A.G. 293, 1938）。国会未质疑该规则。
我们将继续确定虚假陈述的重大性和在移民事务中作出虚假陈述的外国人的可入境性，不是依据其因损害政府某部门合法职能而受起诉的责任，而是依据司法部长在Matter of B- and B—C—, supra中设定的标准。

命令：兹命令审查官的上诉被驳回，且特此驳回。

在委员会面前

特别调查官终止了程序；审查官的上诉于1962年8月7日被委员会驳回。服务局认为两项指控均成立，并请求委员会重新考虑其驳回。该动议将被拒绝。
被申请人，一名23岁单身男性，墨西哥本土出生公民，于1961年5月1日获准在美国永久居留。
被申请人于1962年1月10日在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因共谋违反18 U.S.C. 1001（作出虚假陈述或明知使用虚假文书，与签证申请相关）而被定罪，被判处五年监禁；他服刑30天，其余刑期缓期执行。服务局主张，由于重大性是定罪罪行的一个要素，在驱逐出境程序中考虑取得签证时所作出虚假陈述的性质时，应认定重大性存在。我们在先前的命令中指出，刑事案中的重大性检验标准与驱逐出境案中的检验标准不同。驱逐出境案中的重大性检验标准，就本案而言，有两个要素——第一，虚假陈述是否截断了一条重大查询线索；第二，如果截断了，查询是否可能导致适当认定该外国人不可入境美国。两个要素必须同时存在，虚假陈述才可被认定为重大（Matter of B—and B—C—, Int. Dec. No. 1168）。另一方面，在18 U.S.C. 1001的起诉中，如果仅存在驱逐出境程序检验标准的第一个要素，重大性即存在并可支持定罪。由于第二个要素在刑事

案件中，实质性的认定在驱逐案件中不能具有控制力，因为在确定实质性时，第二个要素与第一个要素同等重要。

该动议列举了 respondent 在领事面前作出虚假陈述时可能违反的联邦法律，并指出，如果领事知道真实事实，他可能已从 respondent 处获得犯罪实施的承认，从而使 respondent 不可入境美国。除此之外，Service 主张，如果领事掌握真实事实，他至少会临时拒绝签证。司法部长在 Matter of S— and B—C—, supra 中确立的实质性检验标准并不涉及可能违反联邦法律或临时拒绝的可能性。B—C— 在申请签证时作出了故意虚假陈述；他很可能违反了动议中提到的相同联邦法律。而且，显而易见，如果领事知道 B—C— 作出了虚假陈述，他就有理由作出临时拒绝。然而，司法部长关于实质性的检验标准并未提及可能违反联邦法律或临时拒绝可能发生的事实。虽然司法部长没有讨论可能违反联邦法律或临时拒绝，但 Matter of S— C--, 7 L & N. Dec. 76 是委员会关于 Le—C— 的命令所依赖的两个先例之一，该案涉及可能违反法律（第86页）；而司法部长引用的 U.S. reZ. Jankowski v. Shaughnessy, 186 F. 2d 580, 582, 2d Cir. (1951) 表明使用临时拒绝作为检验标准；此外，司法部长将实质性的存在取决于调查可能显示的内容，这似乎排除了使用临时拒绝作为检验标准的可能性。

审查 Service 引用以支持以下主张的 Matter of L—D-1,-1?—, Int. Dec. No. 1207——即如果存在合理可能性，外国人本会作出关于参与犯罪的承认，而该承认本会使其不可入境，则就移民目的而言存在实质性——显示该案中的虚假陈述之所以具有实质性，是因为它涉及隐瞒涉及道德败坏犯罪的定罪。该定罪的存在使该外国人不符合签证签发资格。

该动议对我们关于 respondent 在申请入境时不太可能成为公共负担的认定提出异议。我们的裁定是基于 respondent 申请签证时存在的记录状态作出的。在仔细审查 Service 的争辩后，我们认为没有理由改变我们的结论。我们命令中提及在 respondent 入境后发生的事件，是为了在口头辩论中回应 Service 的争辩，即 respondent 在美国的工作记录表明他无法找到工作。

413

临时决定 #1312

respondent 入境后发生的事件是为了在口头辩论中回应 Service 的争辩，即 respondent 在美国的工作记录表明他无法找到工作。
该动议现在提出以下争辩：respondent 的签证无效，因为他没有按照《移民和国籍法》以及国务院关于签证签发的规定，在签证申请中提供完整和正确的信息。我们不同意这一结论。
在 B—C—, supra 中，存在未提供完整和真实信息的情况；司法部长谈及签证是否有效（第6页脚注），但并未认定签证无效。如果接受 Service 的立场，即任何未提供完整或正确信息的行为，无论信息性质如何，都会导致签证无效，实际上将使每一项虚假陈述都成为实质性的；这种做法将使国会关于因实质性虚假陈述而获得签证的外国人不得入境的规定（该法第212(a)(19)条；见 Matter of 8— and B-0—, supra, 第4页）变得不必要。看来最好在签证实际无效的情况下使用签证指控；例如，签证未经特定授权或由不当来源签发，或被篡改、通过欺诈取得，或在有效期届满后出示。这种做法将同时落实关于签证有效性的规定和关于通过欺诈取得签证的规定。鉴于这一结论，我们无需对 Service 的立场进行详尽分析，只需简要提及两点。要求签证申请中提供完整和正确信息的法规和法律自1924年以来一直存在，但从未被用作宣布签证无效的依据（见 Inn Field's Petition, 159 F. Supp. 144, 146, 3d full para., S.D.N.Y. (1958)）。虚假陈述指控现在是单独指控，而在《移民和国籍法》之前它与签证指控结合在一起，这一事实似乎无关紧要。在该法之前是这样，现在也是这样：即使虚假陈述指控不能成立，签证指控也可以成立。因此，法律现在明确规定虚假陈述指控这一事实并无重要意义（见 U.S. ex rel. Fink v. Reimer, 96 F.2d 217 (2d Cir., 1938)；U.S, ex rel. Perms v. Karma, 28 F. Supp. 597, W.D.N.Y. (1939)）。
命令：特此命令，该动议予以驳回。
在司法部长面前

移民上诉委员会在本案中认定 respondent Saturnino Martinez-Lopez 不可驱逐的决定已

414

临时决定 #1312

由委员会根据8 CFR 3.1(h)(1)应移民和归化局局长的动议认证给我审查。局长因委员会的决定可能对其他案件产生影响而请求审查。该决定提出了若干问题，涉及适用我在 Matter of AS— and B--C—, 9 L & N. Dec. 136 意见中阐述的标准，以确定涉及《移民和国籍法》第212(a)(19)条、8 U.S.C. 1182(a)(19)的案件中虚假陈述的实质性。

寻求驱逐 respondent 的理由是：他作为移民进入美国时不可入境，因为他通过故意虚假陈述实质性事实取得了签证（§ 212(a)(19)），并且因为他没有按照《移民和国籍法》第212(a)(20)条、8 U.S.C. 1182(a)(20)的要求持有有效未过期的移民签证1。记录显示如下。

1960-61年冬天，respondent 计划移民美国。当时，他是墨西哥公民和居民，二十出头，未婚。他受过约5年教育，12或13岁时开始在家庭农场工作。1958年，他曾在美国作为劳工工作3个月。他的兄弟 Salvador Martinez-Lopez 已移民美国，住在洛杉矶，受雇于一家家具公司，年薪$4,000。过去，Salvador 曾资助其在墨西哥的亲属；respondent 还有其他几名亲属居住在美国。

当 respondent 在墨西哥蒙特雷的美国领事馆询问移民签证所需文件时，他被告知需要除其他外，一份经济担保书和一份美国永久就业邀请。从邻居处听说可以从加利福尼亚州斯托克顿的 Jose C. Miranda 处以$350获得工作邀请后，respondent 请他的兄弟 Salvador 为他获取一份。由于

该法第241(a)(1)条、8 U.S.C. 1251(a)(1)规定，根据第212(a)(19)和(20)条除其他外不可入境的外国人可被驱逐。第(19)和(20)段分别规定以下人员不可入境：

(19) 任何寻求取得、或已寻求取得、或已通过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实质性事实取得签证或其他文件，或寻求进入美国的外国人；

(20) * * * 任何在申请入境时未持有本章要求的有效未过期移民签证、再入境许可、边境通行识别卡或其他有效入境文件，以及有效未过期护照或其他适当旅行文件，或身份和国籍文件（如果根据司法部长依据第211(e)条发布的法规要求此类文件）的移民。

415

临时决定 #1812

从洛杉矶到斯托克顿的距离，Salvador请了一位名叫Reyes Fragoso的人——一位表亲的丈夫，住在奥克兰——去和Miranda谈。Fragoso照做了，并且用Salvador提供的350美元，Miranda给respondent寄了一封永久雇用信，Miranda在这封信上伪造了一位牧场主Pellegri的签名。随信附有Miranda的一张便条，建议respondent不要去Pellegri牧场，因为他已经有足够的工人了。Respondent从这张便条推断，Pellegri的信只是为了存档，他不能指望受雇于Pellegri。他以为这封信只是作为帮忙或通融而给的，但不知道这是一份伪造文件。

随后，respondent在美国驻蒙特雷领事馆申请签证，提交了一份由其兄弟签署的抚养宣誓书，以及那份据称是Pellegri写的信，尽管他知道自己不能指望受雇于Pellegri。当被问及他在美国的目的地时，他给出了Pellegri牧场的地址。Respondent于1061年4月27日获发签证，几天后作为移民获准进入美国。当时他身上有60至70美元。他直接去了洛杉矶他兄弟那里，从未联系过Pellegri。他和兄弟住了大约一周，然后通过另一位亲戚找到了一份厨师工作。

大约在那时，Miranda的伪造行为被发现了。Respondent、他的兄弟Salvador、他的表亲Reyes Fragoso和Jose Miranda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北区联邦地区法院被起诉，罪名是共谋违反18 U.S.C. 1001.2 起诉书包含两项罪名。第一项罪名指控他们共谋向国务院作出虚假和虚构的陈述，或制作或使用明知含有虚假、虚构或欺诈性陈述的书面材料或文件，目的是使respondent能够作为移民进入美国。第二项罪名实际上指控除Salvador以外的被告致使Miranda伪造工作邀请。

Respondent、他的兄弟和他的表亲在法院受审，陪审团被放弃。法院认定他们在

2 该条规定如下：
任何人在美国任何部门或机构管辖范围内的任何事项中，明知并故意以任何伎俩、计谋或手段伪造、隐瞒或掩盖重大事实，或作出任何虚假、虚构或欺诈性陈述或表示，或制作或使用任何明知含有虚假、虚构或欺诈性陈述或记载的虚假书面材料或文件，应处以不超过10,000美元的罚款或不超过五年的监禁，或两者并罚。

416

临时决定#1312

第一项罪名成立。法院认定工作邀请是“ 重大 ”的，因为如果没有它，签证就不会签发。3 法院就第二项罪名宣判respondent及其表亲无罪，认定对于被告是否知道工作邀请并非由Pellegri签署存在合理怀疑。法院表示，他们是环境的受害者——尽管是自愿的受害者——而不是明目张胆或恶意的违法者。Respondent被判处5年监禁，除30天外全部缓刑，并处5年缓刑。其他人也被判处5年刑期，全部缓刑。
随后，移民和归化局以上述理由启动程序驱逐respondent。该局指控respondent通过向美国领事提交Pellegri工作邀请而获得签证，尽管他知道自己没有也不会受雇于Pellegri；他向领事隐瞒了这封信是从Miranda处花350美元获得的事实，并且他隐瞒这些事实是因为他认为如果领事知道真相就不会签发签证。特别调查官驳回了程序，理由是respondent的虚假陈述不是重大的，因此没有使他根据第212(a)(19)条成为不可入境者，也没有为第212(a)(20)条的目的使签证无效。在得出结论时，特别调查官适用了Matter of S— and B—C—，supra，第448-449页中规定的重大性检验标准，即：
第一，记录是否证明该外国人在真实事实下是不可入境的？
第二，虚假陈述是否倾向于切断与外国人[入境]资格相关的一条调查线索？
第三，如果一条相关的调查线索被切断，该调查是否可能导致正确认定该外国人应被排除？
特别调查官对第一个问题作了否定回答。他认为，在关于

尽管被告是根据18 U.S.C. 1001中一个在文字上不要求虚假陈述、表示或文件具有重大性的条款被起诉的，且起诉书并未指控工作订单是重大文件，但仍需要这一重大性认定。然而，在该案审理的第9巡回法院，并且可能大多数巡回法院，已确立重大性是每一违反18 U.S.C. 1001行为的要件，而不仅是其第一款的要件，该款明确提到了重大性。Branlow v. United States, 268 F. 2d 559, 564-565 (CA. 9)；Fa,-item. Single Poonian v. United States, 294 F. 2d 74, 75 (C.A. 9)；Freidue v. United States, 223 F. 2d 598, 601-602 (C.A.D.C.)；United States v. Zambito, 315 F. 2d 266, 268-269 (C.A. 4)，certiorari denied, 373 U.S. 924。第9巡回法院还认定，重大性不必在起诉书中具体列明，只要上下文允许推断出重大性即可。Partiem Singh. Poonian v. United States, supra；Dear Wing Jung v. United States, 312 F. 2d 73, 75 (C.A. 9)。

417
743S-4 Otif---13;ii-28

临时决定#1312

在判断移民签证申请人是否根据该法第212(a)(15)条，8 U.S.C. 1182(a)(15)，作为可能成为公共负担的外国人而不可入境时，工作邀请在法律上并非签发签证的绝对条件，因此该文件的目的仅仅是协助领事作出决定。在此背景下，记录并未证明respondent在真实事实下不可入境。相反，证据表明，即使没有工作邀请，respondent也不可能成为公共负担。
特别调查官对第二个问题作了肯定回答；他得出结论，提交工作邀请确实切断了领事对公共负担问题的进一步调查。然而，他对第三个问题作了否定回答，因为没有提出任何证据表明进一步调查可能导致正确认定respondent可能成为公共负担。因此，他认定respondent关于虚假的Pellegri工作邀请的虚假陈述对于第212(a)(19)条的目的而言不是重大的，5

并且同样没有为第212(a)(20)条的目的使签证无效。
在移民局上诉后，移民上诉委员会维持了特别调查官的裁决。它承认，按照司法解释，重大性是respondent被定罪的18 U.S.C. 1001罪行的要件。然而，它裁定，地区法院关于工作邀请是重大文件的认定在驱逐程序中不具有决定性。根据18 U.S.C. 1001，如果按照United States v. Allen, 193 F. Supp. 954 (S.D. Cal.)的表述，一项陈述、表示或文件“ 可能影响或左右政府职能的行使 ”，则该陈述、表示或文件具有重大性。这比《移民法》第212(a)(19)条中“ 重大性 ”一词的范围更广，后者在Matter of S— and B—C--, supra中已有定义。因此，respondent根据18 U.S.C. 1001的定罪并不必然证明该虚假陈述在第212(a)(19)条含义内是重大的。因此，委员会认为自己可以重新审查该问题，并得出结论，respondent的虚假陈述不是重大的，因为领事或移民

4 第212(a)(15)条排除“ 在申请签证时领事官员认为，或在申请入境时司法部长认为，可能在任何时候成为公共负担的外国人。 ”特别调查官谨慎地强调，他的结论仅限于本案的具体事实，他并非裁定工作邀请永远不可能具有重大性。

418

临时决定#1312

若非该虚假陈述，移民当局本可发现相关事实，从而可能作出适当认定，即该受访者属于可能成为公共负担而应被排除入境的人。6 应移民局重新审议的动议，委员会坚持其裁决。
局长实质上提出以下几点：
1. 受访者的定罪是否已确立为驱逐出境目的之虚假陈述的重大性。
2. 委员会是否正确适用了Matter of lc —和B — C —所确立的重大性检验标准。
就此，局长还主张，在外国人获取签证的行为构成对美国犯罪的情况下，Matter of S—和B-0—中的检验标准不适用。
3. 一项重大虚假陈述，即使不构成“ 重大 ”虚假陈述，是否会使签证就第212(a)(20)条而言无效。

I

毫无疑问，被调查人确实向领事作出了虚假陈述。他提交了一份他知道并非真实工作邀请的文件。然而，移民法第212(a)(19)条（见上文）要求，外国人的虚假陈述必须对其根据移民法是否可被准许进入美国的问题具有实质性。我同意委员会的意见，即被调查人因共谋违反18 U.S.C. 1001而被定罪——为该项定罪目的，同一虚假陈述被认定具有实质性——并不能决定性地确立其在驱逐出境目的上的实质性。首先应当指出，尽管通常法院判决在后续行政程序中可能具有既判力或作为间接禁反言发挥作用，但对于该规则是否适用于国会已将执行某部法律的主要责任授予行政机关而非法院的案件（如本案），仍存在一些疑问依据。见Title v.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 322 F.2d 21 (C.A. 9)；Davis, Administrative Law Treatise, sec. 18.11 (Vol. II, pp. 619-623)？第242(b)条

委员会驳回了服务局的主张，即如果被调查人说出真相，他本应根据该法第212(a)(9)条、8 U.S.C. 1182(a)(9)被排除，因为他承认了涉及道德败坏犯罪的基本要素，即与其签证申请有关的共谋违反18 U.S.C. 1001。委员会依据37 Op. Atty. Gen. 293，认为从历史上看，向领事作出的虚假陈述只有在构成伪证时才使外国人根据第212(a)(9)条被排除。因此，国家劳动关系委员会认为，即使法院已判决特定履行合同，它仍可在《劳资关系法》下的程序中撤销该合同。Davis教授指出，脚注续见下页。

419

临时决定第1312号

《移民与国籍法》，8 U.S.C. 1252(b)，规定“ 在任何案件001中，驱逐出境可能性的认定只能基于在特别调查官面前进行的程序中所制作的记录 ”，并且“ 如此描述的程序应当是认定外国人驱逐出境可能性的唯一和排他性程序。* ”。因此，有依据主张在本案中，关于实质性的司法认定在法律上不能免除特别调查官对实质性作出独立认定的职责。8

然而，假设附带禁反言原则在此类案件中适用，我同意委员会的观点，即在实质性问题上，刑事案件与驱逐出境程序之间不存在真正的争点同一性。即使 statutes 使用相同的语言，根据其一作出的认定在根据另一者进行的程序中并不必然具有约束力，因为 statutes 的目的可能不同，且语言使用的语境可能不相同。见 Title，supra 第25页，脚注11。刑事案件中关于工作邀约具有“ 实质性 ”的认定，只有在“ 实质性 ”一词在18 U.S.C. 1001下的起诉中与在涉及《移民与国籍法》第212(a)(19)条的驱逐出境程序中具有相同含义时，才可能被视为在驱逐出境程序中具有约束力。比较 Hines v. Welch, 23 F. 2d 979 (C.A.D.C.)；Thompson v. Flemming, 188 F. Supp. 123 (D. Ore.)。然而，情况并非如此。

18 U.S.C. 1001下的实质性问题仅仅是虚假陈述是否“ 旨在诱使美国机构采取行动或依赖 ”。Brandow v. United States, 268 F. 2d 559, 565；United States v. Allen, 193 F. Supp. 954, 957，supra。相比之下，Matter of B—and B—C—，supra 中的意见拒绝了这样一种观念，即外国人因每一项“ 旨在诱使 ”领事“ 采取行动或依赖 ”的虚假陈述而变得可被驱逐出境；虚假陈述不具有实质性，除非外国人在真实事实下本应被排除，或者除非虚假陈述切断了一条可能已导致对可排除性作出适当认定的调查线索。“ 实质性 ”一词在18 U.S.C. 1001和该法第212(a)(19)条中不具有相同含义，因此根据前者关于工作邀约具有实质性的认定不应被重新——

脚注续。Davis指出，这是恰当的，不仅因为当事人不同，“ 而且因为国会的意图是执行该法政策的主要责任应属于委员会而非法院。 ”Davis, op. cit., p. 619。* 就此而言，cf. National Labor Relations Board v. Pacific Intermountain Express Co., 228 F.2d 170, 176 (C.A. 8), certiorari denied, 351 U.S. 952；Lane v. Mauroaa Retirement Deere; 185 F.2d 819, 822 (C.A. 6)；Carpenter v. Fleming, 178 F. Supp. 791, 793 (N.D. W.Va.)。

420

临时决定第1312号

在涉及后者的程序中视为决定性，因为后者中“ 实质性 ”一词的范围更为有限。据此，我得出结论，移民上诉委员会恰当地认定，对被调查人虚假陈述实质性的调查并未因其共谋违反18 U.S.C. 1001的定罪而被排除。II

我认为委员会关于Matter of 5— ernd B—C—案中实质性标准在本案中已得到正确适用的结论并无错误。如上所述，该意见认为，就第212(a)(19)条而言，实质性问题取决于三个问题：第一，该外国人在真实事实基础上是否应被排除入境；第二，该虚假陈述是否倾向于切断与外国人可入境性相关的一条调查线索；以及第三，如果一条相关调查线索已被切断，该调查是否可能产生该外国人应被排除入境的适当认定。在本案背景下，首要问题是，被申请人是否本应根据上文脚注4所引第212(a)(15)条，作为可能成为公共负担的人而被排除入境。尽管根据法定语言，就签证目的而言，该问题似乎完全取决于领事官员的主观意见，但行政和司法裁决均认为，当该问题在驱逐出境程序中产生时，必须在客观基础上重新审查。见Matter of M—, 4 I. & N. Dec. 532, 538；Matter of 8—C—, 7 I. & N. Dec. 222, 225；Matter of C—T--P—, 8 I. & N. Dec. 134-135；In re Field's Petition, 159 F. Supp. 144, 146 (S.D. N.Y., 1958)。下级认定被申请人在真实事实基础上不应被排除入境，换言之，驱逐出境程序中的证据确立，即使他在美国没有工作邀请，他也不会作为可能成为公共负担的人而被排除入境，这些认定并无错误。
移民法中排除可能成为公共负担的外国人的规定源于1882年《移民法》第2条，22 Stat. 214，并在其后所有移民法规中延续。它一直是广泛司法解释的主题。裁决的一般要旨是，该法规要求的不仅仅是表明外国人有可能需要公共支持。必须存在某些具体情况，例如精神或身体残疾、高龄，或其他合理倾向于表明支持该外国人的负担可能落到公众身上的事实。一个处于壮年的健康人通常不能被视为可能成为公共负担，尤其是当他在美国有朋友或亲属已经——

491

临时决定第1312号

表明了他们在他遇到紧急情况时前来协助他的能力和意愿。参见，例如，Ex parte Mitchell, 256 Fed. 229 (N.D. N.Y.)；Ex parte Hosaye Sakaguohi, 277 Fed. 913, 916 (C.A. 9)；U.S. ex rel. Manlier v. Commissioner of Immigration, 3 F. 2d 234 (CA. 2)；Ex parte Turner, 10 F. 2c1 816, 817 (S.D. Cal.)；Ex parts Sturgess,13 F. 2d 624, 625 (CA. 6)；Gabriel v. Johnson., 29 F. 2d 347, 349 (CA. 1)；U.S. ex rel. Mimeo v. Reimer, 83 F. 2d 166, 168 (CA. 2)。虽然看来在适当案件中领事官员遵循了要求外国人提交扶养证据的做法，但没有迹象表明就业担保一直是先决条件。1952年《移民与国籍法》的立法历史——该法将公共负担条款保留为第212(a)(15)条——包含对其背景和解释的回顾。参见S. Rept. No. 1515, 82d Cong., 2c1 Sass., pp. 346-348。该回顾提及在适当案件中要求扶养证据的做法以及司法判例。'就业邀请未被提及，也没有任何内容表明国会意图将此类邀请作为满足公共负担条款的绝对条件。

国务院的行政实践也并非相反。该部门的法规规定，根据第212(a)(15)条作出的不合格结论应基于表明该外国人"在进入美国后很可能成为公共负担"的情形；但是，该障碍可以通过提供保证金或承诺书予以消除。22 CFR 42.91(a)(15)。该部门就此主题给领事官员的指示告诫他们要"灵活"，并基于与外国人"年龄、身体状况、职业以及美国现有条件，连同其对申请人进入美国后成为公共负担可能性的可能影响"相关的事实作出决定。（国务院签证手册，关于22 CFR 42.91(a)(15)的注释，注释1.1。）虽然领事官员被授权考虑"工作承诺"（注释3.1），但这并未被规定为绝对先决条件；提供了满足该法规的替代方式，即拥有足够资金或美国亲属或朋友的扶养保证（注释1.2；4）。记录显示，被申请人是一名二十出头的健壮男子，无受扶养人；他没有可能影响其 earning ca-pacity 的身体或精神缺陷，并且他从事农业工作近10年。他此前曾在美国工作3个月，

'有人建议以扶养保证金替代宣誓书
of gamest

422

临时决定第1312号

而他的移民是由一位在美国居住多年、从事永久性工作每周收入约85.00美元的兄弟担保的。特别调查官完全有理由得出结论，认为被申请人不太可能成为公共负担，并且根据对第212(a)(15)条的司法解释以及相关行政法规和指示，在没有就业邀请的情况下他是可入境的。

然而，被申请人的虚假陈述确实切断了一条与其签证资格相关的调查线索。可以假定，如果领事官员知道工作邀请是虚假的，他会更仔细地审查扶养证据。然而，看来这并不会导致适当认定被申请人应被排除。进一步调查担保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关系本会表明，担保人是一位忠诚的兄弟，过去曾向其在墨西哥的家人寄钱，并且真正有意协助被申请人；事实上，他通过支付350美元购买工作邀请来协助其移民努力。进一步审查还会发现，被申请人在美国还有其他愿意协助他找工作的亲属。本案中没有任何内容表明进一步调查会揭示任何适当拒发签证的合理理由。鉴于本案的具体情况，因此看来被申请人关于工作邀请的虚假陈述不具有实质性。

专员试图将本案与Matter of S- and B—C—区分开来，理由是"本记录证明被申请人在获得签证的那一刻正处于参与一项或多项针对美国的犯罪的行动之中，并且毫无疑问如果伪造行为被知晓他就不会获得签证。"被申请人在获得签证的那一刻实施了针对美国的犯罪这一事实并非本案所特有。看来几乎每一个在签证申请时作出"旨在诱使政府机构采取行动或依赖"的虚假陈述的外国人（Brant:low v. United States, supra）都在那一刻违反了18 U.S.C. 1001。因此，本案与Matter of S— and B—C—, supra所通常涵盖的情形无法区分。

鉴于下文认定被申请人不知道Miranda伪造了工作邀请，我在此不面临Matter of S— and R---C—是否也适用于向领事官员的虚假陈述切断了对除虚假陈述本身或与其不可分割地联系的违法行为之外的犯罪的调查线索这一情形的问题。参见Matter of L—D—L—R, 91. &. N. Dec. 623。

423

临时决定第1312号

对除虚假陈述本身或与其不可分割地联系的其他违法行为之外的犯罪的调查线索。参见Matter of L—D—L—R, 91. &. N. Dec. 623。

III

专员最后主张，被申请人的虚假陈述不仅构成第212(a)(19)条意义上的实质性虚假陈述，而且使签证本身无效，从而使被申请人根据上述第212(a)(20)条不可入境。然而，一贯公认的是，使签证无效的虚假陈述类型与根据第212(a)(19)条使外国人应被排除的虚假陈述类型实质上相同。参见Matter of S`—C—, 71. & N. Dec. 76,89-90及其所引权威。该规则看来是正确的，并与以下一般命题一致：陈述只有在具有实质性或构成欺诈时才使签证无效。

基于上述理由，移民上诉委员会的决定予以维持。

424